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

申請資格	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申請表。 2.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與百分比)。 3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個人生平、生涯規劃、學術專長、相關經驗等。)
審查方式	書面資料審查。
其他規定	一、報名資格：詳如本校招生簡章所示。 二、甄試錄取者需注意事項：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，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： 1.須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（口頭或海報方式）至少一次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。 2.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至本校「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」參與實習，實習時間至少連續五天。